

資料違法強徵課稅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。程序不符，實體不論，稅單當然無效。

(四)法院於 96 年 7 月 13 日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、無漏稅、無違反稅捐稽徵法，且認定弟子之敬師禮為贈與，屬免稅所得，且弟子之互助代辦並非營利販售。而遭羈押之所有被告亦皆獲國家冤獄賠償，更加證實太極門自始遭受重大冤抑。

(五)綜上，本案 86 年所開出之原始稅單乃不應課稅而課稅，則以此衍生之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處分應自始無效，由營業稅所衍生之罰鍰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亦自始不存在。而遭行政機關枉法裁處之所有冤稅案件，現仍於再審、訴願或行政法院訴訟中。

### 三、課稅事實定性錯誤 應重啟程序

甲、補習班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 88 年 12 月 24 日台 88 社一字第 88157969 號書函表示太極門並非補習班，並於 89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公聽會中再度明確表示太極門的的確確不是補習班。

乙、在訴願會五次撤銷原處分，遵照訴願會歷次的撤銷意旨，91 年國稅局第一次自行抽樣函查，調查敬師禮的性質。206 名的回覆者都表示敬師禮為贈與，沒人說是學費。中區國稅局公然於復查決定書、訴願答辯書等公文書上不實登載「敬師禮為贈與者僅 5 人」，更未依法提供當事人辯明，亦未提供訴願會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酌，誤導財政部訴願會做出違法之訴願決定，更造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枉法裁判，而使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務冤案纏訟至今，掌門人已依法提出再審。

丙、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跨部會議，決議不能再用刑案起訴書為課稅依據，並由國稅局以開放民眾填寫申明表之方式公告 2 個月，公開調查太極門弟子給付掌門人敬師禮之性質，調查結果如為贈與，則依法終結冤案，如有人稱敬師禮是學費，亦依法辦理。公告調查結果，七千多份申明表均表明敬師禮為贈與，沒有任何人主張是學費，與教育部、三審法院判決認定完全一致。

丁、發單 17 年後，中區國稅局終於在 102 年 11 月於公文書承認太極門不是補習班。既非補習班，則無課稅問題。

戊、綜上，太極門稅務冤案，不僅使用法令錯誤、核算錯誤，最嚴重的是事實定性完全錯誤。國稅局自始以補習班學費課稅，此為太極門稅務冤案最主要之爭點，太極門師徒 18 年來從無怠於爭執，亦從無怠於主張權利。而今已發現新證據，且國稅局亦自行推翻補習班之認定，稅捐機關應主動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、128 條「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，確保行政之合法性，使行政程序法之程序保障更能合乎法治國家之精神」的立法意旨，撤銷違法課稅處分。

四、本席將持續關注太極門稅務冤案，督促權責機關依照行政院跨部會議，終結冤案。

(四) 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集體感染

諾羅病毒事件，光是 21、22 兩日就有超過一百廿人因上吐下瀉和發燒就診，總計十天下來，武陵醫療站就有兩百零七人就診。究其發生原因乃是飯店並未落實對罹病員工隔離治療作為，致使爆發大規模感染，顯見我國對疾病之隔離管制仍有疏失，政府應立刻針對防疫缺失加以改正，杜絕諾羅病毒擴散，保障人民身心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中知名度假勝地武陵農場爆發大規模諾羅並迪感染疫情，從 13 日至 23 日為止，求診人數高達兩百零七人，除了武陵富野度假村等傳出疫情外，23 日還傳出鄰近的武陵山莊也有零星染病個案。整個武陵地區滿是上吐下瀉急就醫的遊客，民眾痛批飯店隱匿疫情，更讓未染病遊客心生恐慌。
- 二、諾羅病毒好發於冬季與初春，天氣越冷，病毒的傳染力越強，主要透過糞便與口傳染，如吃入被病毒污染的食物或飲水、接觸被諾羅病毒污染的排泄物、嘔吐物等物體表面。潛伏期一般為 24 至 48 小時，具有高度的傳播力，常引起群聚腹瀉事件，多發生於學校、護理之家及旅遊團等人口聚集的地方。而據台中市衛生局調查，武陵富野度假村過年前陸續有五名員工出現症狀，但都已請假在家休養，顯見此次大規模感染是由飯店員工引起。然依據食品衛生規範，廚師一旦感染諾羅病毒，須停止調理食品，但屬於自主管理，沒有罰則也不需通報衛生局，因此不肖業者隱匿不報，造成防疫漏洞危害旅客健康。
- 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及台灣旅遊安全，爰要求行政院除責成相關單位修正規定，除落實餐飲業者員工罹患高傳染疾病之隔離措施外，還應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消毒作業，避免病毒擴散。

(五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鑑於高雄監獄挾持事件，顯露國內專業犯罪談判人員嚴重缺乏。再者，國際情勢多變，日後若恐怖攻擊發生，遇到類似挾持事件，國內亦無外語犯罪談判人才。為保障國民安全及維護社會安定，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，培育專業犯罪偵防談判人才，因應談判需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5 年 2 月 11 日傍晚，高雄大寮監獄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，出動逾 200 名赫槍實彈警力對峙，挾持事件歷經逾 14 小時結束。警方與嫌犯交涉過程一度觸怒嫌犯，最後人質雖平安獲釋，但 6 名囚犯全吞槍自戕，留下許多疑點，待檢調釐清。
- 二、根據媒體報導，警方僅在 2003 年，曾舉辦較大規模的談判人才訓練，且該訓練僅為期一周，從此之後就再也沒有相關訓練。面對與歹徒對峙情形，全憑資深員警過往經驗，與歹徒